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配售票據

配售代理

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於配售期間內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不多於300,000,000港元之票據。

配售事項結束乃受限於(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項下相關配售代理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安排認購人於配售期間內認購將予發行本金總額不多於300,000,000港元之票據。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公司：本公司

配售代理：(1) 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
(2)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票據將配售予身為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個人投資者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有關金額相當於承配人所認購或購買之票據本金額100%。

配售期間：有關期間將為緊隨配售協議日期當日起直至配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的同一曆日為止(包括當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 配售事項之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 (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及
 - (ii) 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結束通知。
- 配售事項結束 :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於有關配售代理發出的結束通知所載日期結束，而該日期應為有關結束通知日期後最少兩個營業日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結束通知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的一個營業日。
- 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倘出現以下情況，經諮詢本公司後，各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透過於配售期間最後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協議關係：
- (i) 香港出現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而有關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順利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公司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且有關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相關違反行為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影響；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其中部分)，而有關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影響或損害或令進行配售事項不智或不宜；或

- 票據之地位 : 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並各自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根據票據承擔之付款義務將(法律條文強制施行之任何義務除外)最低限度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時及將來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不會就票據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呈申請。
- 可轉讓性質 : 票據(或其中任何部分)可按最低金額600,000港元或600,000港元加上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予任何人士。向任何人士轉讓任何票據概毋須獲本公司同意，前提為有關轉讓並非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
- 根據票據之條款發出有意贖回通知或有意要求贖回通知後，有關通知所涉及票據之全數款額將成為不可轉讓，直至(就有關贖回並非涉及票據全數款額而言)有關贖回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止。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就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呈申請。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移動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業務的移動互聯網軟件。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造成任何攤薄影響，並為本公司增強財務狀況之良機，而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假設票據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最高總金額為300,000,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發行票據之其他成本與開支後，預計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開支，以供本集團擴展現有業務及就本公司可能識別之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提供有利機會，以(i)為本集團籌集大筆額外資金；(ii)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iii)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所需財務靈活彈性，以及於機會湧現時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遇的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事項結束乃受限於(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項下相關配售代理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法定假期除外)
「結束」	指	承配人認購票據結束
「結束日期」	指	有關承配人各自之結束日期
「本公司」	指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持有人」	指	票據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票據，本金總額達300,000,000港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票據之機構、專業或其他個人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票據
「配售代理」	指	(1) 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 (2)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有關期間將為緊隨配售協議日期當日起直至配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的同一曆日為止(包括當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路成業先生、王芳女士及吳季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文洲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